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鹤山市麓湖娱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张学文（身份证号码：440784*****1834）就其受伤于2024年9月3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12月13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6846063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3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846063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张学文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鹤山市麓湖娱乐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张学文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784*****1834
职业与工种：保安

张学文于2024年9月3日就张学文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4年9月14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4年10月16日，本局依法向鹤山市麓湖娱乐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鹤山市麓湖娱乐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张学文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张学文是鹤山市麓湖娱乐有限公司的员工，其日常居住地为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平安大道157号之十三405房。2024年4月28日2时44分左右，张学文步行下班途中，行至鹤山市共和镇碧桂园门口路段时，与一辆小型汽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于2024年4月28日被江门市蓬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断为1.左足第2-4跖骨骨折；2.右额颞部及前额部皮肤裂伤；3.头颅、髌部、右肩、双手、右足及双踝部皮肤软组织挫伤。鹤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张学文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张学文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张学文于2024年4月28日2时44分所受的1.左足第2-4跖骨骨折；2.右额颞部及前额部皮肤裂伤；3.头颅、髌部、右肩、双手、右足及双踝部皮肤软组织挫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4年11月14日
工伤认定专用章

